

附件

红寺堡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为统筹推进红寺堡区今后五年新型城镇化工作，提升新型城镇化质效，根据《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大力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促进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进红寺堡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积极融入“三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市建设，聚焦提标扩规农业区、跨越发展工业区、更新改造城市区“三项重点”，大力发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深入推进“六大提升行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完善红寺堡城区功能要素，全力做好产业、就业和社会融入三件事，丰富城区发展内涵，为建设现代化美丽红寺堡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全面推进。**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切实转变城镇发展方式，推动城镇化与工业化良性互动、与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以信息化助力城镇化，促进城镇功能、产业支撑、要素吸纳、人口集聚联动统一，实现新型城镇化与区域协调发展、乡村全面振兴互促共进。

——**坚持以人为本，包容共享。**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新型城镇化发展始终，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立足点，着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充分保障全体居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坚持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根据红寺堡区创建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历史机遇、资源禀赋、要素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科学把握“人随产业走、人往高处走”两条路径，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阶段性差异，找准我区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和文化特色，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实施有针对性的任务举措，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和城乡融合发展路径。

——**坚持深化改革，市场运作。**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坚定不移推进户籍制度、人地钱挂钩、人才引进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制约新型城镇化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使城镇化成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学发展的过程。

——**坚持稳妥有序，守住底线。**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合理确定新型城镇化的目标任务和时序步骤，坚决不搞脱离实际、超出能力的政绩工程和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始终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实现新型城镇化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区常住人口达到 25 万人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1% 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以红寺堡城区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城市特色风貌更加彰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到 2027 年底：全区常住人口达到 30 万人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5%。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大幅提高，新型城镇化与区域协调发展、乡村全面振兴衔接更加充分，城乡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实现更高质量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新型城镇化走在山区九县前列。

二、深入实施城镇空间格局优化行动

（一）实施科学规划引领工程。坚持规划先行，按照红寺堡区最新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以“做优城市、做特集镇”为目标，打造一批功能齐全、特色突出、辐射力强的商贸产业强镇、旅游美食名乡，形成“城区带动、乡镇促动、整体联动”的城乡发展态势。科学划分确定城市更新单位，系统成片推进，有效实现城市生活区设施共享、功能融合和品质提升，提升城市集聚和辐射能力。各相关单位制定详细的“城市更新”五年行动计划项目，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工程项目清单，明确项目位置、类型、数量、规模、完成时间和阶段性目标，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资金，落实实施主体和责任人。加强实施计划的论证和评估，增强实施计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红寺堡产业园，各乡（镇）、街道办

（二）科学推进县城城镇化建设。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统筹红寺堡区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努力提升红寺堡区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完善红寺堡城区功能要素，以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为重点，丰富城区发展内涵。坚持人民城市

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努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稳步推进兴盛片区、朝阳片区、小康北村片区更新改造，新续建兴盛片区棚改安置、东湖御景等房地产项目，按照“一园一带多点”绿化布局，打造城市公园绿地及重要节点景观。完善垃圾、污水、固体废物处理体系，创新推行“互联网+市政环卫”模式，全面实现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支持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提档升级，持续深化网格化治理，健全志愿服务激励制度，新建紫苑、振兴等社区阵地，打造集学习教育、协商议事、文体休闲、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市民服务驿站。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镇）、街道办

（三）促进小城镇错位互补发展。科学规划小城镇建设规模、空间布局、功能形态、特色风貌，统筹实施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社会治理“六个一体化”工程，加快建设大河乡高标准重点小城镇、新庄集精品富硒农业小镇，以“做优城市、做特集镇”为目标，打造一批功能齐全、特色突出、辐射力强的商贸产业强镇、旅游美食名乡，形成“城区带动、乡镇促动、整体联动”的城乡发展态势。推动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向重点小城镇延伸，完善小城镇水电路气暖和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更好发挥小城镇衔接城乡、联动工农作用，使小城镇成为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就地城镇化的承接地。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乡村振兴局、供暖公司、电力公司、水投公司，各乡（镇）、街道办

三、深入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

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以城市更新为抓手，提升城市规划设计品质、功能品质、建筑品质、环境品质、韧性品质、文化品质，打造颜值更高、功能更优、面向未来的现代城市。

（一）提升城市规划设计品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居住、工业、商业、交通、生态等功能空间布局。统筹好规划与建设的关系，科学布局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严控城市建设密度，做到城市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布局合理，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应控制在每平方公里0.6万至1万人。加强城市设计管控，研究从“好房子”到“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的设计管控要求，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形态、高度体量、风貌特色、交通组织等控制引导，推动城市各类设施和元素尺度适宜、合理匹配，提升城市形象，丰富城市功能，增强城市内涵。有机融合地方风情、西北风骨、江南风韵、园林风格和现代风貌，着力打造体现红寺堡特点、移民文化、时代精神的特色风貌。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红寺堡产业园，红寺堡镇、街道办

（二）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坚持“先体检再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建立健全城市体检评估制度。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实施市政道路、停车场、慢行系统建设及地下管网、消防设施改造等工程。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加快5G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双修”，大力开展城市绿化美化提升行动。坚持“房住不炒”，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居民多层次居住需求。实施棚户区改造等工程，充分利用棚改腾空土地，加强各类生活服务设施配套，让群众从“住有所居”到“宜居优居”。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积极推进小微公园、小微停车场等“十小便民工程”，推动全区城市居民卧室和起居室供热温度达到20℃以上。全面加强社区建设，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青年发展友好型和儿童友好型社区（城市），加快推进完整社区、未来社区试点，努力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完善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新建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建成时代广场“夜间经济示范区”，打造活力街区。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三）提升城市建筑品质。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统筹新旧空间的建筑风格、景观绿化和色

彩管理，优化城市天际线，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加快发展智能建造和新型工业化建筑，基本建立协同一致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全区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区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25%。完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机制，严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关口。鼓励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和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开展智能建造与智慧运维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提高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垃圾分拣处置项目，打造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示范街区，公共机构、机关单位全面实行垃圾分类，2027 年底，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办

（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深化“四尘”同治，持续强化扬尘、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清洁煤配送中心运营管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巩固空气质量稳定向好态势，不断提升优良天数比率。实施“五水”共治，争取实施大河、西源等农村污水治

理项目，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严格落实河长制，确保清水河、苦水河、红柳沟流域水质稳定达标。统筹“六废”联治，巩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果，有序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加强危废、医废全过程监管，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切实守好环境安全底线。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坚持以绿荫城、以水润城、以景美城，统筹城市水系统、绿地系统、通风廊道系统，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蓝绿交织、灰绿相融、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保护城市自然风貌格局，通过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等方式，加强公园绿地布局均衡性，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创建一批无废机关、无废学校、无废社区、无废园区、无废商超等“无废细胞”。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办

（五）提升城市韧性品质。完善城市防洪、防涝、防风、防冰雪、抗震、消防等设施建设，健全市政设施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城市安全稳定运行。开展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四类管线”普查和老化评估，对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老化管道和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源头减排、管网

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基本消除城市内涝。加强红寺堡产业园、赛马水泥厂、弯岔沟煤矿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安全、燃气、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及建筑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既有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新建建筑要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依托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地下人防设施等，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建筑的应急功能。完善交通、物流、供水、供电、能源、通信等生命线备用设施，加强应急救援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供电公司、供暖公司、水投公司、消防救援大队、红寺堡产业园，各乡（镇）、街道办

（六）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编制县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建立完善区、乡（镇）、村三级保护名录体系，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传承利用。将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一张图”管理，严格规划审批。坚持以

文塑旅、以旅彰文，聚焦全域旅游创建，发展乡村旅游，实施复合廊道等重点文旅项目，打造星星故乡·罗山生态度假区，持续完善弘德、永新民宿等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争取宁夏移民博物馆创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探索打造“城市书房”“阅读岛”“文化驿站”，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街道办

四、深入实施城市治理现代化行动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协同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力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健全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各类组织积极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创建县域社会治理示范区为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做好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治理。实施“智慧红寺堡”二期项目，有序推进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建设国家级社区“智慧矫正中心”。提升“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效能，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依法依规处理群众诉求。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公民道德和社会诚信建设，积极创建全国文明村镇。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成

果。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推进警官、检察官、法官、律师进社区。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大数据赋能和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司法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信访局、公安分局，各乡（镇）、街道

（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方向，坚持以人为本、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推进包容审慎执法，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联合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工作，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因城施策提高物业管理规范化水平，逐步实现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支持老旧小区引入市场化物业服务或推行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等方式，有效巩固和拓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效。加强农（集）贸市场周边、背街小巷等环境卫生整治，升级改造一批示范道路、示范街区、示范小区。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严格规范大型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审批，净化城市空间。科学划定非机动车停车位，规范出租车、公交车等运营管理。加强杨柳飞絮治理，优化城市树种结构。深入推进城区信号灯和交通组织优化工作，科学配置道路资源，有效解决城市出行难、停车难等交通治理难题顽症。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红寺堡产业园，各乡（镇）、街道办

（三）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深入实施“宽带红寺堡”工程，适度超前部署以千兆光网和 5G 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千兆到户”能力规模化覆盖。整合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序推进政务数据中台、城市数据中台、业务数据中台建设，推动政务大数据开放共享，带动民用商用大数据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探索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谋划推进新能源汽车城市智慧运行新场景，力争在数字孪生城市建设上迈出新步伐。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社会治安、应急救援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加快“智慧住建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建设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组织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对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实行智能化管理。集约建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推动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小区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引领提升全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完善电子政务网络，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社保、民政、工商、税务、证照证明等服务的智慧化应用。

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供电公司、供暖公司、消防救援大队、红寺堡产业园，各乡（镇）、街道办

五、深入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质行动

坚持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存量优先、带动增量，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配套政策体系，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一）健全“人地钱”挂钩政策。构建科学合理的“人地钱”挂钩机制和政策，充分考虑人口规模因素，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积极争取中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深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问题，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闽宁等东西部劳务协作，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加快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新服务”三位一体帮扶机制，不断激发群众返乡创业热情。继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争取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推进“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实现城乡劳动力精准就业。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街道办

（二）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全区城镇落户限制，细化本地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落户门槛。优化户籍登记服务管理模式，完善户籍管理便民服务，大幅简化户籍迁移手续，积极推广网上办理，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建设，提高户籍登记、迁移便利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便捷落户。进一步完善区外人才入红就业创业、落户、住房保障、科研资助、子女教育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大力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入红就业创业，着力破解人才结构不优、高端人才不多等问题。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到 2027 年底，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

责任单位：民政局、区委组织部、教育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红寺堡产业园，各乡（镇）、街道办

（三）加快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区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教育、住房、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稳步提高非户籍常住人口在流入地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数量和水平，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坚持“以流入地乡（镇）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原则，完善以居住

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力度，优先满足举家迁徙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需求。强化用人单位社会责任，依法为农业转移人口缴纳社会保险，巩固提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完善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服务，逐步实现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红寺堡产业园，各乡（镇）、街道

（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扩大市场化社会化岗位，支持新就业形态规范有序发展，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落实创业贷款、租金减免、税收优惠等政策，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建成投用红寺堡区公共实训基地，建立职业技能跟踪培训制度，推动解决劳动者技术水平与岗位不相适应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充分发挥企业在稳就业中的主力军作用，吸纳更多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持续大规模开展面向新生代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户籍劳动

者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建设农业转移人口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分类精准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开展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实化细化农民工市民化相关政策，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参与机制，加强权益保护和人文关怀，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科学文化和文明素质。加强科普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科学文化和文明素质。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志愿者组织等关爱农业转移人口行动，切实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归属感。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红寺堡产业园，各乡（镇）、街道办

六、深入实施城乡一体融合行动

开展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试点，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统筹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一）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开展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进城落

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积极争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推进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效运作，支持城乡融合发展项目。落实返乡入乡人员创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入乡、各类社会人才返乡创业兴业。推动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编制资源向乡村学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系统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通过兼职方式，为农户、合作社等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区委编办、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办

（二）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大力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五大工程”，坚决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扩建职业技术学校、高级中学，全面实施农村学校餐厅、运动场改造提升等工程。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加强校地、校企、校际间全方位合作，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以充实内涵、提高质量为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和教研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教坛新秀、教学能手等选拔培养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新期待。深入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

升十大工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学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扎实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健全医疗健康总院运行机制，深化京宁、沪宁、闽宁等医疗帮扶，加强医疗队伍和特色优势专科建设，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常态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办

（三）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机制，统筹设计城乡基础设施。培育壮大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加快红寺堡区交通物流园、辰川公铁联运智能港建设进度，建设国省干线综合服务区4个，拓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功能，构建覆盖城乡物流服务网络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业态。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全面落实政银企保对接机制，解决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积极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体、家政服务等行业。打造以时代广场、博大购物中心、乡镇集市等为主体的核心商圈，配套完善社区商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品质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提升会展设施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提振消费活力，打造城市“新名片”。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

村庄、搞大社区。推进农村公路改造提升，确保常住人口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上硬化路，农村自来水普及达到 100%。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努力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推动城乡建设结构再优化、功能再完善、品质再提升，力争创成全国文明城市。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办

（四）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红寺堡区位优势，抓住重点、突出特色，明确主攻方向，整合资源要素，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为补充的多元农村经济。抢抓红寺堡纳入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体系历史机遇，充分挖掘“1236”指挥部旧址、移民旧址、弘德村、风光发电、航模基地、乡村休闲等特色旅游资源，全面提升景点公共服务水平和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将红色研学、航空体验、民宿康养、“星星故乡”等项目串点成线，不断擦亮“锦绣新灌区、魅力红寺堡”文旅品牌。持续申办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等文旅活动，推动形成“文、体、旅、商、农”融合发展新业态，努力把我区建设成为全国移民文化集中示范区和宁夏全域旅游线路上的重要节点。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政策，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和农业众筹等新模式，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多层次对接。适应居民消费升

级趋势，制定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政策，引导乡村新产业改善服务环境、提升品质。延长农业产业链条，依托“互联网+”和“双创”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模式转变。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街道办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加强对新型城镇化工作的领导。红寺堡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大统筹力度，研究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政策举措，推进改革创新，布局安排重大项目，加大财政、土地、金融、编制等方面对新型城镇化的支持保障力度。各地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研究确立未来五年红寺堡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加大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各级补助资金，统筹资金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支持城镇公益性设施建设项目。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开发建设运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夯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广泛吸纳社会投资，充分运用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大新型城镇化建设融资力度。防范化解城市建设债务风险，强化政府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合理处置和分类化解存量债务，严控增量债务。

（三）强化项目支撑。强化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的意识，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建立符合政策要求、满足红寺堡区需求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库，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建成一批，动态调整、实时更新。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和路线图，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重大项目如期完成，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严格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管，提升新型城镇化重大项目质量安全和社会风险防控水平。

（五）严格监督考核。将新型城镇化重点指标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列入区委、区政府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和考核。对在全区新型城镇化年度考核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乡（镇）、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沟通交流机制，拓宽社会各界参与新型城镇化的渠道，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动员、鼓励、激发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合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成效，及时总结报道改革试点中的经验典型。

